

潢川县第二中学西校区食堂劳务清包协议

甲方：潢川县第二中学

乙方：河南茗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，保障学生餐饮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甲方食堂由乙方提供食材加工等相关服务，为保护甲、乙双方的利益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制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方式

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服务，甲方提供食堂设施设备、场地、原材料，双方依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管理。乙方负责提供包括食材加工、售饭、环境卫生等食堂相关服务（以下简称劳务）并协助甲方进行食堂管理。乙方须具备管理学校食堂的合格资质，食堂从业人员的聘任、培训、管理、社保（至少包含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）、福利待遇及使用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应遵循“科学管理、优质服务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，并接受甲方管理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9月22日至2027年9月21日。

协议期满不再续约时，乙方应在服务期满之日起3日内，将该食堂及所有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完好且无条件地交回给甲方。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把协议服务的事项转由他人承接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三、劳务清包费

按全体就餐人员刷卡消费总金额的23%，按月结算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：

- 1、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、设施。
- 2、食材由甲方人员负责下单、验收、登记入库、出库，根据食谱和乙方制作需求，做好采购、入库、交接、登记等工作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传达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精神，监督乙方遵守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。

- 4、定期对厨房管理进行检查，及时提出改进意见。
- 5、根据学校情况，科学制定学生食谱和伙食收费标准，并做好食堂的日常运营。
- 6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，确保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，能够满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查看、监督。

（二）甲方权利：

- 1、有权检查乙方的各项工作流程，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。监督乙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学生餐，并对食堂从业人员贪污、浪费食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。
- 2、检查乙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、无犯罪记录证明，对乙方从业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提出意见，并要求其限期改正。
- 3、有权监督食堂食材、用品的使用，对乙方不恰当的食材存放、使用行为提出意见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，要监督餐饮公司及时退库，并做好登记。操作间、洗消间、备餐间等非库房区域在当天工作结束后，不得存放未经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。
- 4、对餐饮管理企业定期评估。每月由学校食堂考评小组对餐饮管理企业进行一次考核评价，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者，甲方有权利解除服务协议。

（三）乙方义务：

- 1、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经营，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，严格按照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学校食堂管理相关规定，对食堂劳务人员进行科学管理，搞好学生的膳食服务工作。不得收受、索要食材配送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回扣、返点等不当利益，一经发现终止劳务协议。
- 2、餐厅、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管理范围，餐饮管理企业需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。从业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、校规，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，在服务师生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，致使学校师生投诉，经检查核实的，每次扣除当月（当月不足一个月的，上溯至30天内，下同）劳务费的5%。
- 3、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问题，引发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、医疗费、诉讼费、

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等费用，并按照 10%扣除当月劳务费，甲方同时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劳动合同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中，因乙方操作原因（劳务操作规范、留样、燃气、用电、消防等）被问责的，每次扣除当月劳务费的 5%；

4、所有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，卫生检疫、体检等费用均由餐饮服务企业自理。

5、确保从甲方领取的食材全部用于制作、加工学生餐，不得贪污、浪费食材，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膳，保证饭菜足量、优质，做到品种多样、营养搭配合理。不得出售变质、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。对于当天没有使用且包装完好的食材，要在晚饭结束前及时退还给库管员，并做好退库登记。

6、严格执行《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及管理规章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，有义务协助甲方提供每周菜谱、生产管理流程等资料，因违反制度及食品卫生造成的事故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. 负责食品的审验、加工、留样和供应，并配合甲方做好食堂相关台账记录，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，对学校提供的厨具设备、设施合理使用。承包管理期满后，保证房屋、设备的完好，若有损坏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8 乙方用工须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依法用工，并负责食堂运作费用包括从业员工工资、福利、社保及人事管理等费用。如发生用工纠纷，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。

9、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等工作，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，确保食堂安全无事故。

10、餐饮管理企业要厉行节约，发现浪费行为，每次扣除当月劳务费用的 1%。

11、餐饮管理企业的劳务费用于次月 15 日前结算。在学校师生满意度评价中，满意度低于 80%的，当月劳务费不予结算。

12、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，存入财政专户，不计利息，合同期满后退还。

13、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各类人员到岗履约，人员总额配备不得低于 1:80，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与劳动合同要向甲方备案。

14、食堂从业人员就餐与学生同等价格，每月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

（四）乙方权利：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场地、基本设备等经营条件；
2、参与食材验收工作，可对食材数量、质量提出意见，由甲方决定是否接收；

3、有权对甲方违反协议的做法提出意见，并要求甲方及时改正。

五、解决纠纷的方式

1、甲乙双方确认，在本协议落款处的电话为双方约定通讯方式。任一方按照该电话向对方送达的短信通知视为已经送达。

2、因法律法规有新规定或出台新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低于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得与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精神、原则相抵触或相违背。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应一并存档、上报。与本协议精神相抵触及未报备的补充协议无效。

4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的，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贰份，上报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一份。

(甲方)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

2026年9月23日

(乙方)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(签字)



电话：19903766199

2026年9月23日